

附件 3

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 
不予登记通知书

( ) 税行登 ( ) 号

(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姓名) 或 (税务师事务所名称):

经审核, 你们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××税务师事务所

行政登记 变更登记 终止登记 不符合有关规定, 不予登记。

理由如下:

如对本不予登记通知有异议,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, 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印章)

年 月 日